

浙江农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与对策建议

李杰义

(浙江师范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浙江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对农业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充分、侵犯农业知识产权现象还比较严重、对农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认识存在偏差等问题,为此,必须加强对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教育与培训、制定重视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农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关键词】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浙江;科技

【中图分类号】F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291X(2010)02—0028—02

农业科技创新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而农业知识产权在农业科技创新中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的作用。研究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于提高浙江省农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完善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更好地利用农业高新技术、提高农民的收入,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一、浙江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随着农业技术的快速发展,浙江取得了大批农业科技成果,农业知识产权对农业经济效益的贡献率不断提高。已经形成比较完备的组织与农业技术体系,建成一批设备较为完善的农业科研实验室,培养了一支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素质较高、科研能力较强的农业科研队伍。到2009年,全省已有农业科研院所54个,农业科技推广人员24836人,涵盖农、林、水产等行业,形成了以省、市级科研院所和中央级专业研究单位等科研机构为主体的农业科研体系。但是,浙江省科技基础条件和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薄弱,科技投入特别是企业研发投入仍然不足,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和外向度比较低,产学研协同攻关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1]。根据浙江省农业厅网站(2009)的资料显示,作为农业科技创新的主体,科研院所数量不多,只有54所,农业园区基地只有67个,相对农村工业13374这样大的终端单位,是远远不够的。农业推广人员中,正副高级农业科技人员相对很少,大量的初级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这个人员结构是不协调的,对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有很大的影响。目前,浙江农业知识产权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政府有关部门对农业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充分。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许多政府部门领导市场经济观念明显增强,但由于长期以来工业偏好思想的影响,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知识产权对增强农业综合能力和农业经济安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农业科技与农业经济等重要领域的决策中未能充分考虑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导致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对农业科技与农业经济发展的调节和促进作用得不到应有的发挥。

2. 侵犯农业知识产权现象还比较严重。由于知识产权观念不强,许多经营者和管理者在知识产权活动中有意无意地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引起知识产权的纠纷案件。资料显示,浙江省法院受理一审涉外、涉港澳台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数量呈现大

收稿日期:2009-10-28

基金项目:2008年浙江省社科联项目(08B14)。

作者简介:李杰义(1972-),男,湖南郴州人,副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从事产业链与供应链管理、农业发展研究。

幅度上升趋势，2003 年至 2007 年五年时间就翻了 5 番。

3. 对农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认识存在偏差。目前，在工商业领域，人们已经充分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但在农业生产领域，广大农民群众对知识产权还缺乏足够的重视。在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与公安司法保护部门的协调还有待加强。案件大部分来源于当事人的举报，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主要处于被动执法状态，通过司法程序审理的案件比例小，部分知识产权纠纷长时间得不到解决，这与浙江省每年发生亟待解决的大量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案件的需求相差较远^[2]。

二、浙江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浙江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下面，我们来分析浙江农业知识产权方面存在问题的原因。

1. 政府在对农业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方面缺乏必要的工作体系，与农业知识产权工作做得较好的省份相比相差较远。浙江知识产权局担负全省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双重职能，机构虽已升格，但人员增编和事业经费增加等问题没有完全解决，未能形成完善的统一规划、协调运作的行政管理体系，高层次农业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研究人才严重缺乏。

2. 政府对农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激励政策存在偏差。有资料显示，1985 年至 2005 年 8 月底，在浙江省的农业科研单位专利申请量为 151 件，授权量 35 件，专利所属单位为省农业科学院、中国水稻所、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浙江省淡水所等。专利申请数量管理机制不健全，许多专利都由个人掌握，许多技术资料也掌握在个人手上，一旦技术的掌握人调动，或者技术资料私下扩散，国家、单位、个人的利益就得不到有效地保护。另外，缺乏具有经济头脑的人才，专利的申请和利用制度存在很大的缺陷，致使科研成果大量流失。此外，缺乏公平的中介机构，也是造成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工作裹足不前的重要原因^[3]。浙江注册农业或涉农商标的主要是农业企业和经济发达的市、县的有关农业团体组织，落后地区商标意识还比较淡薄。尤其是农业商标，重注册轻使用轻管理的现象还普遍存在，致使很多农业商标难以快速成长为名牌，更不用说成为驰名商标。

三、推进浙江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建议

1. 加强对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相对于工商业来说，农业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的维权意识比较淡薄，义务主体素质不高^[4]。在传统的意识观念中，很难将知识产权与农业挂钩。而农业知识产权的义务主体大多是农业生产者(农民占多数)，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受自身素质和传统农业产业体制的制约，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就更为淡漠。因此，必须加大《专利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商标法》等相关法规的宣传力度，使农业科研单位尤其是农民群众充分认识到实施农业知识产权战略，提高权利、义务主体的权利意识和法制观念，促使他们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并能内生农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自觉地履行保护义务。

2. 制定重视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激励机制

浙江省目前农业科技领域的激励机制，主要是通过各级政府、各系统部门和农业科研单位设立的奖励制度体现。这种评价制度，由于行政性与部门性分割而非体系化，水平标准有很大的相对性，特别是评价取向缺乏市场经济的内涵和效应。因此，必须构建适合本省实际情况的科学的完善的农业科技成果市场化的价位评价体系，建立公平合理、有效运行的激励机制。要科学地界定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依法规范科研人员在农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活动中所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激励和保障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科技人员进行农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要合理调整与平衡农业技术成果转化中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为农业技术发明与创新成果的及时转化和获得最大的转化效益提供依据和保障。

3. 建立健全农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首先，在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下，发明和技术成果要获得国家法律保护，必须经过相应法定程序。而获得专利权必须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要求，获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也必须符合法定的技术条件。获得了知识产权后就有了国家法律保护下的排他独占权，可独占一方市场，从而获得丰厚的经济回报^[5]。农业科研单位要抓紧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根据农业知识产权本身的特点，建立起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管理制度，将其纳入总体科研管理体系中。各级农业科研管理机构有必要积极引导、协调，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要对本地区的一定时期的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专项科研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并对科研项目可能产生创新性技术进行分析和评估，对符合专利条件的科研成果督促发明人及时申请专利。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计划和农业成果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中的知识产权内涵，正确处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以提升和加强农业科研单位科技知识产权的管理水平。

其次，把知识产权管理纳入科研计划管理的全过程。一是在立项前对课题进行必要的知识产权状况分析和评估，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力争选准“起点高的课题”，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二是在项目管理中把知识产权的产出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不仅把课题获奖成果和论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而且考虑品种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产出量；三是在项目管理中根据知识产权状态及时调整项目的技术路线，避免作“无效劳动”；四是对引进技术项目在立项前要进行知识产权法律状况综合分析。

最后，要把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到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研究开发项目的主要承担人员，在项目尚未完成或知识产权尚未申请保护前要求离职、辞职等，可能泄漏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的，可在签订技术秘密保密协议后予以批准；职工因退休、离职、辞职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前，必须对其业务工作和知识产权进行移交和说明，填写《工作移交清单及说明表》；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应注意被引进人员持有的知识产权状况，防止被引进人员持有原单位的知识产权而发生侵权现象。

参考文献：

- [1] 楼洪兴，端木斌，郑纪慈，骆少嘉. 浙江农业科研单位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与对策建议[J]. 中国农业科技导报，2006，(3):73-78.
- [2] 朱玉春. 加入 WTO 后我国农业知识产权管理对策[Z].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报告，2004.
- [3] 课题组. 广西农业知识产权发展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J]. 广西财经学院学报，2008，(1):13-17.
- [4] 万占有. 中国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研究[D].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
- [5] 林启彬. 广东省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及对策研究[D]. 华中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